

#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 江 市 财 政 局

镇科计〔2018〕71号

镇财教〔2018〕18号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辖区科技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科信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财政国资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市政府“八类重大任务、百项工作目标”要求，坚持产业强市，深度对标苏南，深化改革创新，2018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将根据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目标，按照《镇江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要求，主要围绕我市两大主导产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两个历史经典产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机构，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提升。

请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申报工作，对申报单位的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要符合计划指南要求，并且未获得过市财政资金支持，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组织申报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请各主管部门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盖章，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份数见附件要求）和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镇江市科技项目受理中心（润州区南徐大道 60 号商务 A 区 D 座 303 室），项目书面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15 日，逾期不予受理。本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等相关表格样式均可在网上下载。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222.186.84.227>，系统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点开网，2018 年 6 月 12 日下午 6 点关网。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网站(<http://kjj.zhenjian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2018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申报要求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 2018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申报要求

2018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将根据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目标，切实加强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点聚焦我市主导和优势产业，着力提升区域和企业创新能力。

### 一、支持重点

1. 入选“金山英才”计划的创新人才和团队申报的项目。
2. 与宁镇扬高校院所共建的研发机构。
3.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省级以上高新区、经开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以上“双创”基地、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省级以上特色小镇组织申报的项目。
4. 重点支持围绕我市主导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新型研发机构和研发机构。
5.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市“单打冠军”培育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强化研发创新能力。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须为镇江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资产经营状况良好。
2. 有同类别在研项目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近三年存在应结未结、暂缓暂停、终止、撤销项目或有不

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工员。

3. 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和《镇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分为新型研发机构、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三类。其中新型研发机构、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面向各辖区（含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内企业、市内科研事业单位，由各辖区科技局、镇江新区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面向市三级甲等医院，由市卫计委负责组织申报。

#### 1. 新型研发机构

依据我市聚力创新“六条政策”，重点支持地方政府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实施战略布局而共建的研发机构，经专家评审，择优给予每家市拨经费不超过200万元。

#####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是在镇江市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实体化运行一年以上的研发机构。

(2) 地方政府重视，设立了工作推进机构，有完整的建设方案。

(3) 地方政府与高校院所签订了共建协议。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共建。

(4) 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科研场所。上一年度开展产学研活动10次以上，服务企业15次以上。

## 2. 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 (1) 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高校类）

培育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的预备队。面向前沿科学、基础科学、工程科学等，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推动学科发展，促进技术进步，是获取原创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载体。单个项目市拨经费资助不超过100万元，实行分年度拨款。2018年重点支持我市两大主导产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实验室布局。

#### 申报条件：

- ① 申报主体为驻镇高校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
- ② 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800万元。
- ③ 有独立的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 ④ 拥有一支15人以上的科研团队，其中10人以上需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 ⑤ 团队近3年承担过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拥有本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

### (2) 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企业类）

培育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的预备队。以行业技术为导向，以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结合国内外优势科教资源，超前开展产业前沿技术和重大目标产品研发等，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建设“离岸”重点实验室。单个项目市拨经费资助不超过100万元，实行分年度拨款。2018年新建2个左右市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重点支持先进功能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的实验室布局。

#### 申报条件：

- ①申报主体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在行业内为龙头骨干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
- ②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③有独立的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 ④拥有一支20人以上的科研团队，其中10人以上需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
- ⑤企业近3年承担过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拥有本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

#### 3.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为培育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预备队，依托我市优势临床专科，立足现有人才储备、技术水平、临床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突出科研成果的临床转化和应用，打造一流的临床研究平台。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拨经费不超过300万元，分三年进行拨款。2018年新建不超过2家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期不超过三年。

申报条件：

①申报主体为市区范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申报的专科必须为省级以上重点专（学）科，并已建有市级重点实验室。每所医院申报不超过1项。

②申报的临床研究中心选择2—3个专科疾病，项目完成后力争形成相关疾病诊疗技术规范，临床疗效指标评价位于全省前列，相关领域诊疗水平省内领先、国内有影响。

③项目负责人为省内知名临床专家，曾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拥有一支15人以上的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是所申报专科科研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0%；项目科研团队2015—2017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④每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所在医院自筹经费与市拨经费比例不低于2:1；市资助经费使用结构采取三三制，即实验室建设、开放课题和临床技术研究与集成各占三分之一。

#### 四、其它事项

1. 请各辖区科技局、镇江新区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市卫计委等项目主管部门认真遴选项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等项目与区创处会商，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形成初步方案与农社处会商后，再正式申报。

2.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等顺序装订成册，新型研发机构、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一式三份，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式六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附件具体要求详见申报书。

### 3. 联系方式

市项目受理中心联系人：周 竞 姜咪咪

联系电话：0511—87056063

市科技局区创处联系人：郑淇元 周丽丽

联系电话：0511—80822818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人：张 舒 赵双福

联系电话：0511—80822817

